

桃園市南平運動中心教室場地租賃辦法

桃園市南平運動中心韻律教室、多功能教室、飛輪教室各一間及游泳池水道七條，提供民眾於中心可租借時段租借使用，欲租借使用者，請詳讀以下辦法：

第一條、本中心場地以提供機關團體、社區民眾運動及文康社教活動使用為原則，凡合於原則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租借，經核准並辦妥手續後方得使用。

第二條、租借本中心場地，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則：

- (1) 能遵守且配合中心規定，不影響中心正常教學及營運或妨礙觀瞻者。
- (2) 能負責維持整潔秩序及現場安全，並不影響中心內外安寧者
- (3) 不違背國家法令及社會善良風俗者。
- (4) 中心場地內不得吸菸、嚼食口香糖及檳榔。
- (5) 會後應負責清理場地，處理垃圾汙染物，收拾設備及任何與活動有關之器材依規定復原。

第三條、違反本中心場地租借使用原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糾正或終止借用，必要時得沒入保證金，情節重大者得永不借用。

第四條、本中心場地租借時間以中心無課程、無人使用時間為原則，詳細時間煩請來電洽詢。

第五條、本中心場地不提供婚喪喜慶、宴客場所使用。

第六條、本中心場地內各種設施設備，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取用或擅自張貼海報、紙張、發送廣告物等，如有上述情事或有毀損汙染建物、器具、設備者應負責賠償或修復。

第七條、收費標準及租借押金：

本中心韻律教室、多功能教室及飛輪教室租金為 2000 元/小時；游泳池水道每條為 2000 元/小時。租借時填寫場地報價單核章後，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及租借費用，方完成租借預約。

第八條、申請租借本中心場地，在約定期間內無論使用與否，所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以外，概不退還。

第九條、上述事項如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等，屬中心之原因，導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得申請無息退還，但事前中心所代辦之支出仍應如數扣款後退還。

第十條、轉租：

未經本中心之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如有發現類似情形，將取消租用資格，並收取「違約金」。

第十一條、租借教室之使用，承租人應遵守本中心所訂相關規定使用，不得將租借之場地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造成本中心之損害，承租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中心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改正而仍未改正時，本中心得終止雙方契約，並收取「違約金」，承租人應立即且無條件停止使用租借之場地：
 - (1) 承租人將租借之場地部份移作其他用途或未依第二條規則使用或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
 - (2) 承租人以租借之場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3) 承租人違反租借契約任一規定時。
 - (4) 承租人損壞租借之場地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 二、租賃期間如遇有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因而損毀雙方契約租借之場地，致承租人無法繼續使用時，承租人得依實際無法使用部份縮減租借面積並依比例減少支付租金或終止租約。
- 三、本中心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業務需要得以書面或電話、簡訊於**5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雙方契約，承租人不得拒絕且不得向本中心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十三條、租賃物之返還：

租期屆滿經本中心表示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即日將租借之場館回復原狀騰空返還本中心。否則應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次日起，每日按租金貳倍計算不當得利給付本中心。同時本中心保留任何場地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不得異議。

客戶名稱： _____ 活動類型： _____
 聯絡人： _____ 案 號： _____ (以日期編號)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接洽人：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中心電話：(03) 358-1587 分機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心傳真：(03) 358-2687
 報價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22 號

項次	樓 層	租用項目		單 價	數 量	小 計	備 註
		名 稱	使用時段				
1							
2							
3							
4							
5							
6							
總 計：新台幣 零拾 萬 仟 佰 零拾元整					NT.	元	含 5%營業稅
備 註 事 項							
付款 方式	1. 請於活動前一週繳交場地租金全額【 \$ _____ 元】。 2. 保證金 \$ _____ 元整 ，於活動當天起算前一週繳交(現金或即期支票)，活動結束後三天內(不含例假日)確認場地無損後，全數退還，若有損壞則照價賠償。						
內 容	1. 於活動會場內張貼任何宣傳物，請使用無痕膠帶或任何容易拆卸的方式黏貼，以不破壞壁面為原則。 2. 活動場地內嚴禁吸煙、喝酒、飲食(礦泉水不限)、嚼檳榔及口香糖。 3. 本活動場地使用期間若過於髒亂，將另酌收清潔費(不包含大型垃圾清運)。 4. 如需使用場內任何電器、插頭，請於簽約時事前告知，做若造成本中心設備損壞，則應照價賠償。 5. 簽約後，如無法使用活動場地，可於一週前告知擇時延期，不得要求退還費用。 6. 租借單位如有違反辦法者(活動事宜與簽約不符)，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之權利，租借人/單位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租金。 7. 本報價確認後請於客戶代表簽章欄中簽名或蓋章並寫下日期後傳真至(03) 3582687，提醒您回傳資料後，務必儘早繳清款項，貴單位始擁有場地使用權，除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外，一經簽認後立即生效。 8.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9. 發票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10.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_____		_____		_____			
客戶代表簽章/日期		中心主管簽章/日期		中心代表簽章/日期			